

大學多數皆分四科即：

(1) 神學科 (theologische Faeultät)

(2) 醫學科 (medizinische Faeultät)

(3) 法學科 (juristische Faeultät)
(4) 哲學科 (philosophische Faeultät)

柏林 Bonn,* Breslau,* Erlangen, Greifswald, Kiel, Königsberg, Marburg, Münster,* Rostock 等大學。以上附* 之各大學，其神學科後分二科（即 katholisch Theolog 與 evangelisch-Theolog）。又其中每有以法律政治科及法律經濟科代替法科之名稱者。

以上各大學之自然科學皆包括於哲學科內。其獨立設理學科數理科 (Naturwissenschaftliche mathematisch-natur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者有 Freiburg, Göttingen, Heidelberg, Tübingen Halle, Jena 等。

亦有將哲學科分爲二部：其一文哲部，其一數理部。例如 Würzburg, Leipzig 等。此外有少數大學以獸醫或經濟社會科學爲獨立科。前者如 Leipzig 及 München，後者爲 Köln 及 Frankfurt, a. M.

Köln, Hamburg 及 Frankfurt 諸大學無神學科。

大學修業期限最短限度通常爲三年，（亦有定爲四年者）但醫科多規定修業期限爲十學期。（德大學，每年二學期。）

德國全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分配一覽表 (表二十一)

邦	大 學	高 等 工 專	高 等 農 專	高 等 兽 醫	高 等 森 林	鑄 務 學 院	高 等 商 專
普 錄 士	Berlin	Aachen	Berlin	Berlin	Eberswalde		Berlin
	Bonn	Berlin	Bonn-Poppelsdorf	Hannover	Hann.-Münden	Clausthal	Königsberg
	Breslau	Breslau					
	Frankfurt a. M.	Hannover					
	Göttingen						
	Greifswald						
	Halle						
	Kiel						
	Köln						
	Königsberg						
	Marburg						
	Münster						
巴 央	Erlangen	München	Weihensteyhan				
	München						Nürnberg
	Würzburg						
撒 克 遜	Leipzig	Dresden			Tharandt	Freiberg	Leipzig
威 登 伯	Tübingen	Stuttgart	Hohenheim				
巴 登	Freiburg	Karlsruhe					Mannheim
	Heidelberg						
圖 林 根	Jena						
赫 森	Giessen	Darmstadt					
漢 堡	Hamburg						
默 克 冷 堡	Rostock						
布 朗 希 維 格		Braunschweig					

八 職業教育

(二十八)職業學校制度 在德意志各邦，雖亦具有一二統一的基本理想；但其組織，其發展，及命名等，差別仍極大。所有修畢八年國民學校之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續入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 或稱職業學校(Berupschule)，以後稱此類學校為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為新憲法第一四五條所規定。惟此項立法尙未能通行。各邦中已實行令所有男青年（有時亦兼包女子），均履行入學義務者，現時僅有撒克遜、威登伯、尼泊及呂別克、圖林根、赫森、漢堡；在其餘各邦中，職業補習教育義務，或未偏及於全體青年，或為期不及三年。

狹義的職業學校，大半指從事工商業青年之補習教育之所；但農業及家事之補習教育，及在南德、巴央、威登伯、巴登、赫森各邦，其鄉區之所謂普通補習學校(Allgemeine Fortbildungsschule)，亦歸入此類。

通例，此類教育之實施時間在白天，每週時數七至九小時；若可能時，可加到十至十二小時。但事實上（尤其是農業及家事科），每有少於上述之時間者。

在此類學校為教育工作之中心點者，即為職業。故其內部課程及分班，皆準據學生所屬之職業。其功用為供給職業上所需之精神的修養，並補充從事工商業青年所需之專門學識。

多數實業組合，每自設私立學校，即所謂勤工學校(Werksschule)。入此類學校者，視為已履行補習教育義

務。三年期滿時，在多數邦中，尚須經過一度考試。職業補習學校與各組實業組合（如手工業會社、商會、實業聯合會、商業僱員聯合會、工團等）之接近，為此類學校可注意之一特點。

(二十九) 廣義的職業學校 除義務性質之補習學校以外，包括所有以職業為標的之學校。入學者不必同時從事職業活動。來學者，出於自由志願。對來學者且規定有一定條件。畢業者，可獲得某項資格。

此類學校亦常稱為「專門職業學校」(Fachschule 或 Berufswahlschule 或 Vollschule)。入校者，常有已超過補習教育義務年限者。

職業補習學校，為從事實際工作者之補充教育；而專門職業學校，則為養成職業界中之領導的及監視的合格人員。其教育為專門學識的，而兼普通深進的研究。

此類學校中之最重要者，為以下各種中等及中間專門職業學校：冶鐵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業，工藝業，家政社會婦女業務，農業等等。

入中等專門職業學校之資格，通例為中間學校畢業，或修畢六年中等學校（即達到「中熟」程度）者。專門職業學校之修業期，多數為一年至三年。

修業期滿，須經考試。考試及格，中間專門職業學校學生得「中熟證書」。中等專門職業學校學生獲得於其職業界生活所必需之專門職業證 (Fachzeugnis)。

九 私立教育

(III十) 德國新憲法明文規定 幼年人之教育爲公立學校所有事故私立學校之設限於公立教育設施不足時始爲合法——是爲補充教育 (Ergäzungsunterricht)。若私立教育所爲設施闡入公立教育之範圍內時，是爲替代教育 (Ersatzunterricht)，國家之容許此類學校僅限於其不妨阻公立學校時。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德國聯邦參議會 (Bundesrat) 曾發佈一通告，謂凡舉辦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專門學校以及供應其他一切私設教育須得官廳准許云云。

新憲法於公立的教育與私立的教育兩者間之關係，亦有甚明晰的規定。

(III十一) 普魯士對於私立教育之辦法 分三項：

- (1) 私立學校 (Privatschule),
- (2) 私人教師 (Privatehrer),
- (3) 家庭教師 (Hauslehrer).

對於第(1)項之允許，視必要條件之考核，與請求許可辦學者資格之證明，而決定必須所有必備要件經認可後，始許設立。關於資格之證明，包括學識與操行兩方面，許可只對於一單獨個人給予之。

(2) 「私人教師與私立學校之教師」不同；私人教師乃是與一個或數個家庭，或與受教者間所締結之合同；而「私立學校教師」則為一教師與學校設立者間訂立契約者。

私人教師（家庭學校）之許可，不繫於辦學條件，而專決於資格之證明。至此類設置，應視為「家庭學校」抑或「私立學校」，由行政當局之判斷定之。

(3) 家庭教師須持有許可證。其考核僅限於道德的適任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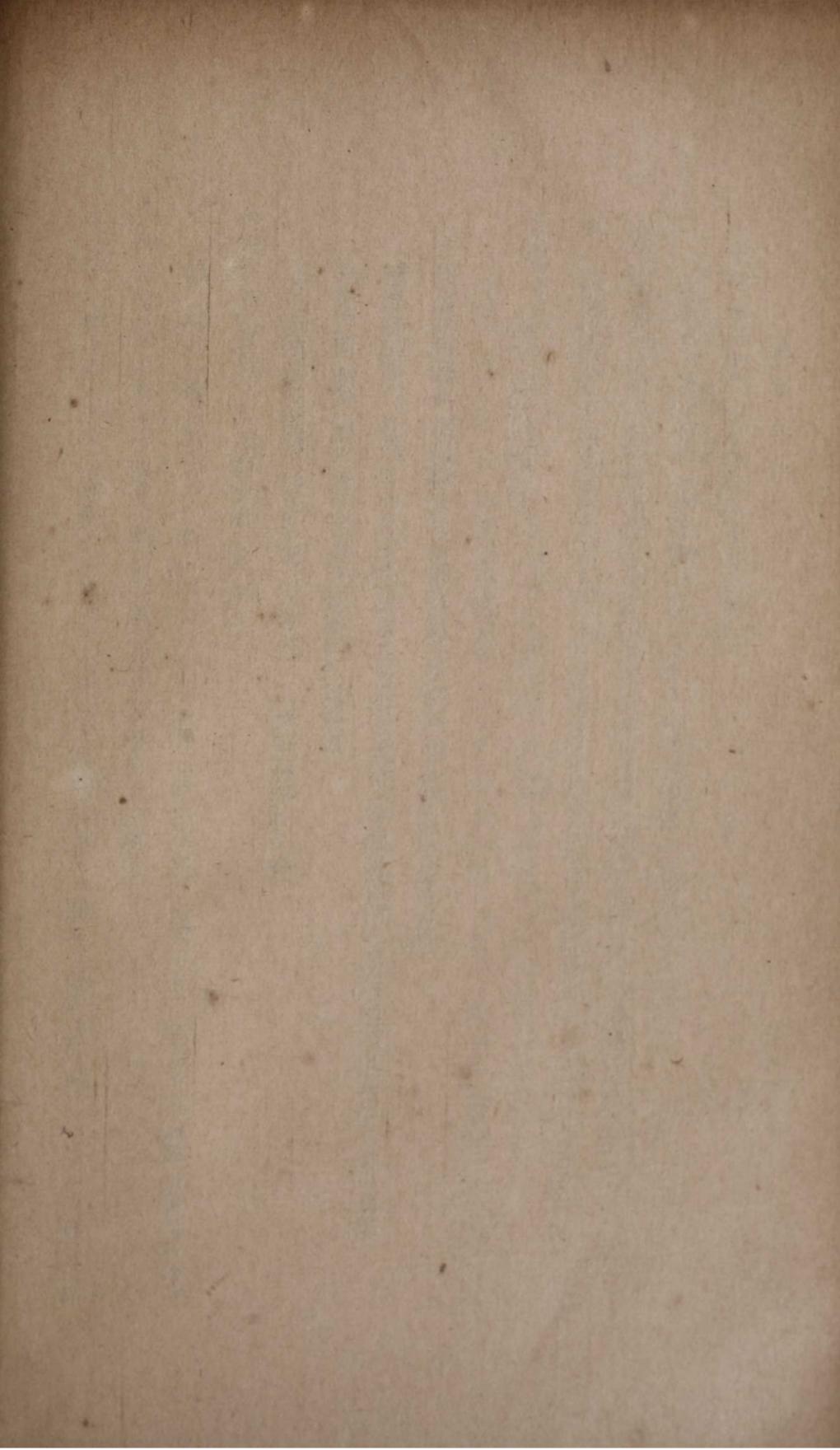
政府方面對於私立教育之監督事權，屬於道政府。

私立學校或私人教育如有不合，或發生惡果者，監督之官廳得封閉其學校，或禁止某私人從事教學。

若私立學校所有設施足為政府學校之代替時，可由邦政府與以津貼。

十 特別教育

『救治教育』的設施 (heilpädagogisch Einrichtungen) 包括輔助學校 (Hilfsschule) 為神經衰弱兒童而設之學校，視官或聽官有重大缺陷者學校，聾啞學校，肺結核病者之學校，肢體殘缺者之學校等等。德國近來對於此等教育異常注意，一九二六年且有所謂『救治教育之運動』 (die Bewegung der Heilpädagogik) 專為提倡研究而發起云。



法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1)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

(A) 居於教育及美術部之首席者為教育總長。此名稱始於一九一〇年前，稱法蘭西大學院院長 (*Grand-Maître de l'Université de France*)。直到一九二〇年，並兼巴黎大學區校長 (*Rector de l'Academie de Paris*) 頭銜。

『大學』一詞，包括全法國大多數公立教育系統 (*académie*) 一詞，與尋常所用以指一種教育場所或學問家藝術家之團體者不同，其意為教育行政之區域。

教育部內部，分以下各科：

- (1) 初等教育 (*enseignement primaire*) 科。
- (2) 中等教育 (*secondaire*) 科。
- (3) 高等教育 (*supérieur*) 科。

(4) 職業教育 (technique) 科。

最後一科於一九二〇年增設。

除以上四科外，尚有美術科及會計科。每科各有科長 (directeur du ministère) 一人。

(B) 『最高教育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為處理全國教育問題之最高機關。該會議每年舉行二次：會期一月及七月（或作七月及十二月）。其構成人員如下：

(1) 大總統指任九人，其資格為教育部各科科長，或曾任科長者，中央視學員 (inspecteurs généraux) 及其他高級教育行政官吏。

(2) 法蘭西學會 (Institut de France)，由該會五組內，各選出一人，共五人。

(3)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教授二十人，由彼等互選之。

(4) 中等學校代表十人，由互選選出。

(5) 小學校代表六人，由互選選出。

(6) 私立學校代表四人，由大總統（一作由教育總長）指任之。

會員任期皆為四年。開會時以教育總長為主席。總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該會議所司事為關於課程方法，教科書等事；並裁決教育上之爭執事件。

設常務委員會(*section permanente*)，處理日常事件。

(C) 各種委員會所司事務，以關於教員之聘任事件為主。

(1) 初等教育委員會：由視察小學之中央視察員，及小學男女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2) 中等教育委員會：其委員包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中央之視學員，並有教員代表若干人。

(3) 高等教育委員會：包括大學校長及教授之代表若干人。

外此尚有一體育事務所在中央視學員及體育委員會(*Comité Consultatif de l'Education physique*)指導下。

(D) 中央視學員：中央視學員之職務，遍及於全國。其任務為視察教程之實施，及從事方法之改進。此外亦包括行政之監督，此類人員可視為教育總長之助手。

對於高等教育之視察已不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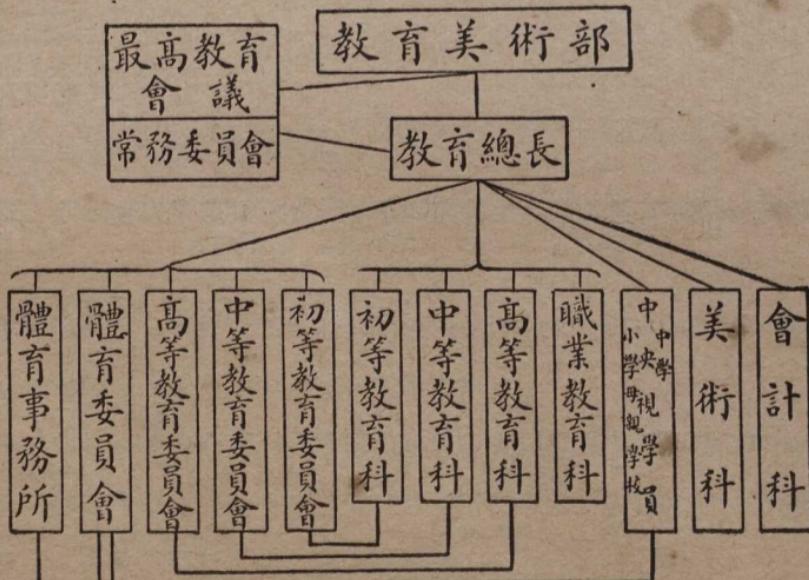
(1) 中等學校：現有中央視學員十八名，其中除兩名專司學校行政事務視導外，其餘分任教學視導，計文科九人，理科四人，外國語三人。中央視學員之報告為教員升遷黜免之標準。彼等又為教員檢定委員會之一員。

(2) 小學校：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八日之規程，司教學方面事項之中央視學員，定為十一人；另一人，專司關於

小學行政之視導。

(3) 母親學校 (écoles maternelles) 有中央女視學員 (inspectrices générales) 四人專司此類學校視導事項。

第四圖



(1) 教育行政區 (académies)

(A) 『教育行政區』或稱『大學區』現時法國共分十七區，名稱如下：

- (1) Aix, (2) Besançon, (3) Bordeaux, (4) Caen, (5) Clermont, (6) Dijon, (7) Grenoble,
- (8) Lille, (9) Lyon, (10) Montpellier, (11) Nancy, (12) Paris, (13) Poitiers, (14) Rennes,
- (15) Strassburg (16) Tououlouse, (17) Alger,

每一『大學區』包括若干『府』(départements)，以大學校長 (recteur) 為一區最高行政長官。大多數係由大學教授中選任，經教育部總長提出，由大總統任命之。

各行政區之首市皆設有大學。(但其中有僅單設一科者，故嚴格言之，不能稱為大學。)

大學區校職權為：

- (1) 監督大學、中學及小學之服務人員；提出人員請教育部委任，對於某項職員並得直接派委。
- (2) 管轄所有教育機關之物質的與道德的生活，(如財政問題、學校訓育、衛生、校舍。)
- (3) 彼對於學校內部之事項亦負重大任務：如管轄私立學校，以及公立學校中關於課程及方法等事。凡時間表、教授科目、教科書、圖書館書籍，皆須經彼之認可。
- (4) 中等學校教師之預備教育，亦屬彼之職任。此外又有參與小學教師之教育會議之權。

(5) 彼對本區內考試之組織，負擔全責。

(B) 『大學參議會』 (Conseil de l'Université) 由各科或各學院之代表組織，以大學校長為主席，司本區大學內部事宜。

(C) 『大學區參議會』 (Conseil Académique) 該會專司中等學校方面事務。其組織，以校長為主席，會員包括大學區視察員 (inspecteurs d'académie)，大學各科學長，及大學中學所選出之代表。

『大學區參議會』之職權，為關於中等學校行政，教員訓誡，以及屬本區財政事項。

(D) 『大學區視學員』 大學區視學員之資格，大多數為 *agrégés* (即通過國家考試名 *agrégation* 者，凡與試者須已得 *licencié* 學位。)

大學區視察員每府 (département) 通常為一人；惟最多者如巴黎有八人，(其中一人專司小學視察事項)，羅德 (Nord) 及阿爾基 (Alger) 兩府各兩人。(按法國現分為八十九府。) 或云全國共九十九人。其職權如後：

(1) 大學區視學員直轄中等學校，並統率小學教育。察視國立中學 (lycée) 公立中學 (collège)，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之經濟及教育行政事項。彼又視察此等學校之教員教學，而評定其高下。

(2) 彼對於小學校有強厚之權力，府尹 (préfet) 之委派男女教師，須依彼之提議。

(3) 教科用書之採用，教師之檢定試驗亦屬彼之專職。

(III) 府 (département)。

(A) 府尹及大學區視學員小學校之直接管轄事宜，由各府府尹，及專司本府視察事宜之大學區視學員任之。府尹依大學區視學員之推舉，有任免小學教師權。

(B) 府教育參議會 (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1) 府參議會，以府尹為主席，會員包括大學區視學員一人，府議會議員 (conseillers généraux) 四人，師範學校校長二人，及男女教師代表各二人。教育總長指定之初等視學員二人。(共十四人。) 會員任期三年。

(2) 該會所議事項包括關於小教育之一切問題。

(C) 初等視察員 (inspecteurs) (男) 或 inspectrice (女) (primaires) 及府區幼稚教育女視察員 (inspectrice départemental des écoles maternelles)。

以上兩種視察員，皆由教育總長就通過特定考試，而獲得合格證書者中委任之。

常例：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設初等視察員一人。惟在較重要環區，每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里昂三人，巴黎二十人，(按法國共分環區二百七十六。) 亦有若干地方，將女子小學置於女視學員特別視導之下者。(一云初等視察員總數近五〇〇人。)

初等視學員之職務，為監督小學教師，在教育會中任主席，並為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女視學員對於幼

兒教育之權限性質相同。

(四)學董 (*délégué cantonal*) 每一環區復包括若干分區 (*canton*)。分區學董由府『教育參議會』選任，代表本區居民監察區內之小學校；但對教師並非上級官員，其任務屬物質方面，例如校舍保管，學童健康等事宜。彼等每年集會四次，議定對於『府參議會』建議事項。

(五)教育部管轄權以外之公共教育

管轄機關

學校種別

(A)農務部

農業教育 (*enseignement agricole*)。

(B)工商部

高等郵電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es*)。

(C)勞工及衛生部

關於實施衛生教育之學校。

(D)公共工程部

屬於該項性質範圍內之學校。

(E)陸軍部

陸軍學校。

(F)海軍部

海軍學校。

(G)屬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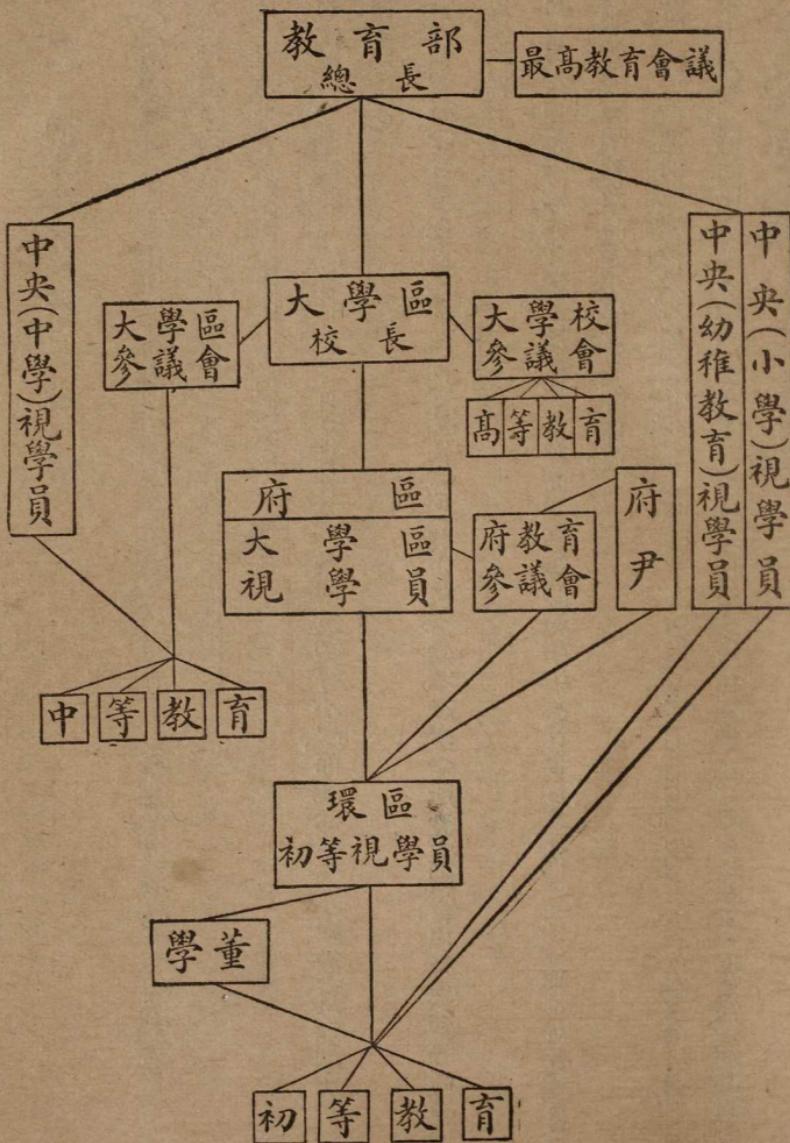
在法國本部之殖民學院及殖民地所有學校。

(H)外交部

在保護地摩洛哥及突尼斯之學校。

第五圖

法國



二 初等教育之範圍與統轄

(六)初等教育 (enseignement primaire) 之範圍 法國所謂初等教育，包括以下各類學校：

(A)母親學校 (école maternelle) 及幼兒班 (classe enfantine)。

(B)初等小學 (école primaire élémentaire)。

(C)高等小學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及附於初等小學而視為高等小學教育之補充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D)補習科 (cours d'adults et d'apprentie)。其中包括為不識字者所設之教育，以及與初等高等兩級小學相當之教育。

(E)男女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及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primaire supérieure)，後者係為訓練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之教師而設。

此外尚包括低能兒學校，及班級 (école et classes de perfectionnement pour les enfants arriérés)，專收六至十三歲之低能兒童。又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 (écoles et classes d'application) 亦屬此類。其附設於師範學校本部者，稱附屬學校 (écoles annexes)。

(七) 小學之統轄系統。

(A) 中央教育部有『初等教育科』科長一人。輔佐之者有中央視學員十二人，與初等幼兒教育視學員四人。此外又有『初等教育委員會』為其顧問機關。

(B) 大學區校長，統理區內所有學校，視察師範學校，高等小學等。惟有二例外：

(1) 會計問題專屬府尹職責。

(2) 幼兒學校及初等小學之教師問題，由大學區視學員直接與教育總長商洽。（據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通令。）

於此應留意者，即高等小學之教師應由大學區校長任命。

(C) 府尹與專駐該府之大學區視學員統轄全府小學教育。

府佐（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一人）對教育無行政權。大學區視學員（用「督學」一詞尤妥）司理全府教育行政。彼每年報告全府教育狀況於府『教育參議會』，該會復轉報『府議會』及教育部。初等視察員，司小學校之視導，並報告關於要派教師事件。女視學員專視導幼兒學校，女學校，及男女合教學校。

最近之法令（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將中學預備科亦置於初等視學員監導下。

(D) 以上所述，皆專門視察；此外公民對於學校，亦有相當監視權。此事多由學董 (*délégués catonaux*) 任之。其職務為報告所屬區內之學校狀況。彼等每年開會四次。

各個教師每年至少須由小學視學員評臨一次，並須留給報告副本一份於各該教師。

(E) 其他參與初等教育行政之機關及人員。

(1) 對於女子住宿學校之監督，設有名譽職之女監學，由大學區視學提名，經府尹之同意後，由教育總長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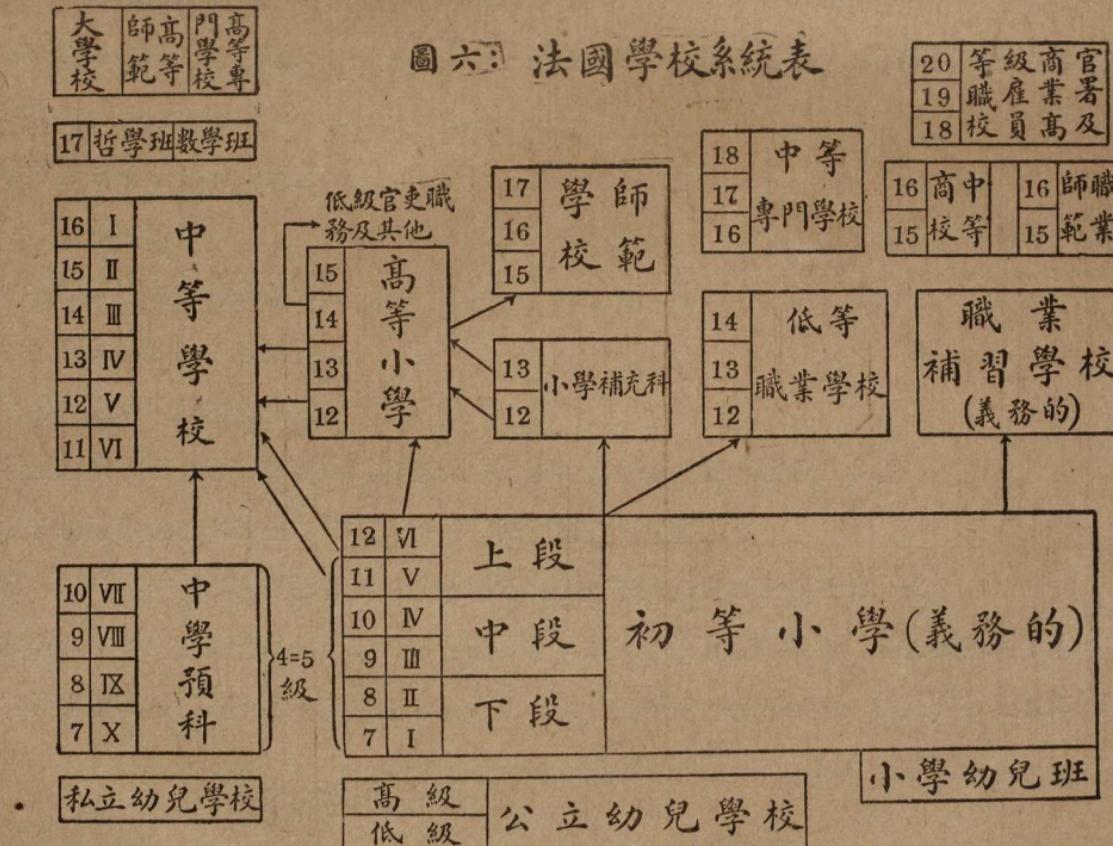
(2) 對於幼兒學校，亦同樣設女監護一人。

(3) 高等小學及補充科，設『校董會』 (*Comité de Patronage*)，其任務，除校舍保管外，注意於教育之適宜設施，俾能應付本地之特殊需要。

(4) 師範學校，由行政官署專員每月視察一次。

(5) 高等小學所設之工廠由『法國工界防止工作危險聯合會』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ls de F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派員視察。工業視察員，對於設施職業預備之學校，亦有視察權。

圖六：法國學校系統表



三 幼兒學校及初等小學

(八) 母親學校 (*écoles maternelles*) 或幼兒班 (*classes enfantines*) 為施行幼稚教育之場所。現時之辦法，皆準樣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之法令。依該法令規定，母親學校專收容二至六歲之兒童。在人口不滿二千之里區 (*commune*) 得代以附設於小學校之幼兒班。醫術視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

在母親學校及幼兒班中，每供給兒童之規常午餐，以及衣鞋等物。

此類學校皆由女師主持，所有兒童依其年齡及才力分爲二組，其教學可分爲：

- (1) 體操及呼吸練習，遊戲等。
- (2) 感官練習，工作圖畫等。
- (3) 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
- (4) 觀察練習。
- (5) 初步道德及社會慣例。
- (6) 讀寫算之開端。

每班之學童數不可超過五十，亦不得在二十五以下。每一女教師每週服務時間以三十小時爲度，在星期四

日及假期中，可擔任一種附帶職務。

所用教法大半爲 Froebel 及 Montessori 方法。

(九) 初等小學校。

(A) 初等小學校係爲滿六歲起至十三歲之兒童而設。在人口滿五〇〇之里區，例設混同學校 (*écoles mixtes*)，兼收男女學童。但在人口較多之處所，亦得行男女共教制。在未設幼兒學校之處所，亦得收錄五歲之兒童。

初等小學包括以下各段：

- (1) Section préparatoire (預備段) 爲期一年，學生年齡六—七歲。
- (2) Cours élémentaire (初級段) 爲期二年，七—九歲。
- (3) Cours moyen (中級段) 爲期二年，九—一一歲。
- (4) Cours supérieur (高級段) 爲期二年，一一—三歲。

(B) 中學校之教學時間，通常皆從上午八至一一下午一到四時。每星期四日，無課。教學之起迄時間亦得變更。所設之學科，有道德及公民訓導 (*instruction morale et civique*)，誦讀習字，法語，歷史，地理，計數，算術，幾何，物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茲將其課程分配方法列表於後：

科 目 斜 線 級 段	預備段 C. P.	初級 C. E.	中級 C. M.	高級 C. S.
道德及公民	1 $\frac{1}{4}$	1 $\frac{1}{4}$	1 $\frac{1}{4}$	1 $\frac{1}{2}$
讀法	10	7(女6 $\frac{1}{2}$)	3	2 $\frac{1}{2}$
寫字	5	2 $\frac{1}{2}$	1 $\frac{1}{2}$	$\frac{3}{4}$
法語	2 $\frac{1}{2}$	5	7 $\frac{1}{2}$ (女7)	7 $\frac{1}{2}$ (女7)
史地	—	2 $\frac{1}{2}$	3	3
計數	2 $\frac{1}{2}$	3 $\frac{1}{2}$	4 $\frac{1}{2}$	5
自然	1 $\frac{1}{4}$	1 $\frac{1}{2}$	2 $\frac{1}{2}$ (女2)	2 $\frac{1}{2}$
圖畫	1	1	1	1
手工	1 $\frac{1}{2}$	1(女1 $\frac{1}{2}$)	1(女2)	1 $\frac{1}{2}$ (女2)
唱歌	1 $\frac{1}{4}$	1	1	1

體	操	$1\frac{3}{4}$	2	2	2
休	息	2	$1\frac{3}{4}$	$1\frac{9}{4}$	$1\frac{5}{4}$

綜計每週上課時間爲三〇小時，但有時亦間有例外。

得國家及地方政府之許可，小學校亦得設宿舍，辦法與中學校相類。此類學校須有餐堂及病房，膳宿費由教育總長規定之。小學校之教師每週服務時間三十小時，（母親學校及補充科同。）

學校假期，暑假通常爲六星期（八月中旬至九月終），其他宗教節期及國慶日（七月十四日）共計約十四天。

(C) 小學校之教育以畢業考試結束之。此項考試於學年之終就各分區 (canton) 舉行。通過此考試者，得初等小學證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élémentaires)。所有至少年齡在十一歲者，皆得與試。考試委員會由大學區校長委任，以初等視學員爲主席。考試之內容如下：

(甲) 筆試的部分包括以下作題：

(1) 默寫最多十五行，附以若干問題（最多五），以試學生是否明瞭所默寫之文句。

(2) 計數及算術題各二。

(3) 短篇作文，其題目或取自道德教育，公民科，或取自歷史地理，或關於物理自然之知識。
(4) 男生加試簡單幾何畫，或關於農業科問題。一女子加試縫紉。

(乙) 口試的部分，所試之範圍如下：

(1) 讀誦及解釋論文一段，以及背誦由受試者自擇之詩一篇或長篇之詩一段。

(2) 關於歷史及地理之問題。

(十) 義務教育概況

一八八二年之法令，已規定七年之教育義務。一九二三年改革程序，於小學已有之學科外，擬再加授初步幾何，及代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唱歌，音樂，圖畫，手工等。一端因幼兒教育之設施，他方因補習教育之推行，其教育義務期間頗有延長之勢。初等小學之六年功課，在優才之兒童，只須六年（在滿十二歲時）已能修畢；對於此等兒童之教育期，尤有延長一年之必要。

惟是以法律（一九二一年草案）延長議教年限，至今未能實現。一九一九年 Loi Astier（愛司特條例）僅一部分見諸實行。該法規定凡從事工商業務之青年須入補習學校 (cours obligatoires professionnels)，至滿十八歲為止。在一九二四年，有青年 $100,000$ 在此類或相似之學校；但未入此類學校者，仍有 $600,000$ 人左右。

即七年之教育義務，事實上亦未能力行不懈。在歐戰以前（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在學籍之全數五、五

○二、五二〇兒童未入學者仍有一、二五二、七七六人之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觀此，則一九二一年所募集之少年兵士中，不能寫讀者佔數竟及百分之二十，殆不足怪！

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所有初等小學校（包括幼稚部）共有兒童四、一四四、五六三人，僅佔全人口數百分之一〇・六。此數中有若干學堂係肄業於私立的（事實上爲天主教的）小學校者，其所施設之教育，每不能滿足公立教育之要求；其學生共有八〇五、二二六人，佔全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法令上又容許免除入學義務之辦法：凡滿十二歲之兒童，通過畢業考試者，即可得免除許可。取得此項許可者爲數甚衆，以致法國之教育官吏中，亦每有誤認教育義務以滿十二歲爲終結者。

四 小學補充科成人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

（十一）小學補充科。

（A）補充科（簡稱C.Q.）係對已經修畢初等小學者，復給予兩年之補充教育。此類補充科均附設於初等小學校。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全國設補充科者一一七七起（男六三五，女五三七），其中設一班者一二二〇所，設兩班者三一五所，設三或三班以上者四六所。

學生數據一九二〇年調查補充科共有學生四五、二七二人，教師一、八九八人。

學生留校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留校二年者佔百分之三十七；留校二年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五。補充科形式上隸屬於初等小學校之下，而實與初等小學不同。補充科之學生多屬小的資產階級。（B）補充科在初等小學系統中，無專門規定之課程，故各地規定課程時，頗能使之適於地方的需要。茲舉一九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告中所規定各科教學之時數：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修身科第一年 公民科第二年	1小時	1小時
法語	6小時	6小時
歷史	1½小時	1½小時
地理	1½小時	1½小時
數學	6小時	3小時
物理及自然科學	3小時	6小時
圖畫	3小時	3小時
手工	3½小時	3½小時

寫	字	$\frac{1}{2}$ 小時	$\frac{1}{2}$ 小時
唱	歌	2 小時	2 小時
體	操	2 小時	2 小時
合	計	30 小時	30 小時

實際上，各地頗有設立專科者，例如在安尼塞 (Annecy)，設有商業部，教授打字，簿記，商業通信，英語諸科；此外還有設侍者及家政訓練部。里昂 (Lyon) 有染業補充科。馬賽 (Marseille) 有雜糧商業科等。

在學業終了時可受離校考試 (examen de sortie)；獲通過者可得補充教育證 (certificat d'études complémentaires)。

自從一九一〇年以來，C. C. 還有一種重要任務，即為後輩教師預備教育之場所。男女候補小學教師之在此類機關受教育者，佔全體三之一。因為此類學校善能體察地方（鄉村生活）之需要，於將來之教師至有裨益云。

(十一) 成人補習科。

(A) 教育不能以小學為止境，已為文明國家所公認。法之成人科 (cours d'adultes) 為至少年達十三歲，曾

入國民學校而成績落後，或更求進步者而設。有時並益以職業預備訓練。

此類成人補習教育，向來都非強迫性質，倡導與扶持，頗賴私人團體之努力。茲列舉贊助此種教育運動之會社於後：

(a) 初等教育社 (Société pour l'Instruction élémentaire, 一八一五年設立。)

(b) 多藝聯合會 (Association polytechnique, 一八三〇年設立。)

(c) 愛藝聯合會 (Association philotechnique 一八四八年設立。)

(d) 教育聯盟會 (Ligue de l'Enseignement)

(e) 人權聯盟會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B) 中央『最高教育會議』於一八九三年曾宣言設立成人科於全法國。

據一九二四一二五年度之調查，從事成人科教學之教師共男女三七〇〇〇人以上，設科三〇〇〇〇，聽講者三八〇、〇〇〇。(以上之數目包括 Alger 而 Elsass Lothringen 不與。)

歐戰以後，此運動頗有猛進狀況。一般從事者，頗欲藉此為防止傳染病散佈，及宣傳酒類危險之具。惟於此乃發生對於曾受特殊訓練之教師之需求。一般鄉村學校之教師，大多數為女子，彼等能否對於此等青年保持其權威，殊屬疑問。

此外還有一危機，即該項運動之政治化。政見各別之黨派，每有欲利用之，爲宣傳工具者。一般人頗多主張此類『學校以外之教育』(enseignement post-scolaire)，不可由國家從事組織者。

(+II) 高等小學校

(A) Jules Ferry 描述此等學校，謂其半屬小學，半屬職業教育。在一八九〇年，該類學校之偏重職業準備，已甚顯著。以致一八九三年，教育總長 Dupuy 宣稱高小 (E. P. S.) 乃一種學校，並非一個工廠，不可遺忽了普通教育。至一九一七年重訂畢業考試辦法，並授予高小教育憑證 (brevet d'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直到彼時，此類學校多設四部：農、工、商、家事。現今每部之內，尙有充分活動餘地，例如農業部內，可因各地情形設專門製酒，或園藝各科。

此類學校有時附設於小的地方中學 (college) 內。在他方面，依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法律，屬於農業部之冬令學校，亦得附設於 E. P. S. 內。

現今高小之組織係依據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之法令。

E. P. S. 與 C. C. 同屬 écoles publiques facultatives，意即里區並無設立此等學校之義務。(初等小學屬 écoles obligatoires，即里區所必需設立維持學校。) 但一經設立，即須負擔維持責任。

E. P. S. 之教職員，校長以下，有 professeurs (正教授) professeurs-adjoints (副教授) instituteurs

déléguées (代理教員) 及 maitres auxiliaires (助理教師) 諸稱。

校長及正教授須得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教授合格證書。

一九二一年，全國有男女校長四〇〇人，教授二、三〇〇人，教員五六七人。

(B) E. P. S. 之組織依一九二〇年之法令，修業期至少三年，所教學生以年在十二至十八者為合格。從第二學年起，分農、工、商、家事各業預備科。

每星期四日休課；但是日上午可教授手工、繪圖、唱歌、體操，下午可外出旅行。

各科之時間分配表 (表二十二)

學科	科別	普通	農業	工業	商業	家政
道德	公民法律問題國家經濟學	1	1	1	1	1
法	語	4	3	3	4	3
現代	外國語	3或4	—	—	4	—
歷史	地理 (各半)	2	2	2	3	2
數	學	3	3	3	3	2

機械學	—	1	1或2	—	—
工藝工藝科	—	1	1	1	—
物理化學自然及衛生	3	4	4	3	3
農業(男)	—	2	—	—	—
家事(女)	—	—	—	—	1
圖畫	3	1	5	0或1	3
書法	0或1	—	—	1	—
速記	0至3	—	—	3或4	—
簿記		1或2		2或3	
唱歌	1或2	1或2	1或2	1或2	1或2
體操	2	0至2	0至2	2	2
工作(男)	4	9	12	1	—
工作(女)	6	—	—	—	12

由上表，可見其課程分農、工、商、家政各組。

E. P. S. 之課程組織爲圓周式，教材循環往復，惟每進愈廣愈深；但現今一般學者多主張改用演進法，以替代之，以免課程重複。

(C) 入此類學校者，欲從事郵電行政業務，可投考一種特別畢業考試。此外亦有預備入藝術實業學校，或航務學校，以及師範學校者。

總之 C. C. 之活動範圍，以分區 (canton) 為限，而高等小學則較爲擴大，甚至超出府之範圍云。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E. P. S. 男校二八二，女校一九一，學生數六一、八八〇（特別附設班 course spéciaux annexes 及夜班不在內。）

高小學生趨向何種職業？每年平均之離校之男女學生有二四、〇〇〇；其中有四、〇〇〇升入別種學校，一、五〇〇成爲教師，四、〇〇〇從事商業，二、〇〇〇從事工業，一、〇〇〇從事農業，四、〇〇〇任公署職務。外此，出國外或入陸軍者數百人。

五 師範學校及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十四) 法國之小學男女教師 (instituteurs et institutrices) 之教育場所，稱爲『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師範學校之名稱，導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一八七七年八月九日之法令，規定各府應設立並維持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六日明令，小學教師之教育免除納費。

(A) 一九一〇年之改革，對於師範教育頗有所增修，茲舉其課程表，以表示一斑。

師範學校學程表（表二十三）

1. 心理學反社會學應用於教育方面者教育學倫理學哲學	每星期二小時
2. 法國語及文學	每星期四小時
3. 歷史及地理	每星期三小時(第三年2½小時)
4. 現代外國語	每星期二小時
5. 數學	每星期三小時(第三年男二小時女一小時)
6. 自然科學衛生學	每星期四小時(女第一二年各三小時)
7. 農業(理論)男師範生	家政女師範生
8. 自由畫及塑作	每星期一小時
9. 用器畫	每星期一小時

10. 唱歌及奏樂.....	每星期二小時
11. 體操.....	每星期二小時
12. 工作與農作(男生) 家庭及園作(女生)	每星期四小時

每週27½—29½小時

師範學校之教育，已不復似往日之嚴格的將普通教育及專門實用的訓練，完全分開。在三年之全學程中，普通教育與專門訓練均相輔而行。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師範教育之改組中，對於將來的國民小學教師之農業準備，特為注意。物理與化學每根據此觀點教學。師範學校所在地點之生產狀況，對於教學亦頗有影響。只有歷史及文學未有關於特殊地域的研究之規定。

(B) 如上所述，通常每府皆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但亦有少數二府合設者。師範學校由府設立並維持，學生之維持費及教師之薪俸則由國家擔負。

修業期包括三年。所有學生以競爭考試 (concours) 錄取之。學生至少須十五歲，至多十九歲。
在專業訓練方面，每個學生每年至少須有五十個上午或下午在實習學校 (écoles d'application) 參與
班級教學。

在修業期終，授予高級文憑 (brevet supérieur)。關於此項考試規程，於一九二一年曾加新訂。圖畫音樂科教師另有特別考試。

繼之者為兩年之實際預備期。在期滿時，所有少年教師須在小學中為三小時之實際教學，並通過一口試。通過者，獲得「教育合格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十五) 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A) 有若干師範學校中，常為特別優才生設第四學年，其中分文學組 (section littéraire) 與理科組 (section scientifique)，為師範學校師資之準備教育。此外，間有更設第五學年，甚至設第六學年者。

(B) 師範學校教師於高級初等師範學校教育之。此類學校，男女各一，男設於 Saint-Claud，女設於 Fontenay-aux-Roses。此兩校中之功課係分門專習，起始分為文科、理科。前者復分為二組：

(1) 法語及文學；

(2) 歷史及地理。理科復分數學、物理、化學及自然科學各組。

心理學、教育學為全體學生之共同學科。

外此有一年之專修科，專為訓練小學之視察員，及師範學校校長。其學科有青年心理學，及學校行政等。心理學之研習較為精深。

(十六) 師範教育之趨勢 師範學校課程之增富，其中尤以社會學之增設，頗於提高師範生之自重與自覺，有相當影響。

師範學校中所供給之普通教育，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已加提高，實至顯著。所授科目，除心理學、社會學，以及倫理學外，不僅有法語及文學，而且有關於外國古今文化之學科。歷史教學引領學生去探究歷史上的文獻；外國語教學，注重由國語翻譯，以提高對法語之知識；自然科學大部分用實驗法教授。專業的科目，有教育學、青年心理學、園藝及農業。師範學校中教科之改組，對於小學教育已有若干影響。

小學教師之訓練方法，在目前尚屬一爭執問題。急進者，主張除通常教師訓練方法外，另提議於中等學校修業期滿後，再益以一年之大學教育。反對之者，謂普通中學校內不能如師範學校內之充滿教育職業的精神。一般師範學校之校長，自然亦反對取銷彼等之學校。彼等之理由為深恐教師職任之候補者將更加減少云云。師範學校為形成下代國民思想之工具，故現時各政黨頗注意及之云。

六 中等學校

(十七) 中等學校之種別及職員 法國施行中等教育 (*enseignement secondaire*) 之學校有兩種名稱：

(甲) Lycée 以由國家設立為原則，亦有時與府及市合辦。

(N) Collège 由里區 (communes) 設立，但每受國家鉅額補助金。

中等學校之名稱每取自名人，例如巴黎之 Lycée Louv le Grand 及 College Rollin，設於 Agen 及 Lycée Bernard Palissy，設於 Sedan 之 College Turessme 等皆是。

現時法國共有男子國立中學一一〇所，學生共七三一，一五四人；公立中學二三七所，學生三八〇一一人。（女子中學另詳。）

兩類學校之課程相同，所異者惟行政及教職員資格而已。公立中學校教員之資格限定不及國立中學之嚴。因此公立中學每被視為第二流之中學校；其高級之教學，有時不能與國立中學同其程度。

國立中學之校長稱 proviseur 為一校司理全校行政之首領。關於教學及學校秩序方面，由監學 (censeur) 一人負責。兩人均不兼教學，皆住校內。

關於事務方面，有事務員 (économe) 負責。在較大之學校內，每設監察員 (surveillants généraux) 一人或數人，為監學之助。

負公立中學行政之責者為 principal，在較大之學校內，有監察員為之輔。

(十八) 中學校之學生。

(A) 中學生之來源 中學之最低一級稱第六級 (sixième) 所收學生有來自——

(甲) 公立小學校者，即在小學修業四年然後轉學者。

(乙) 中學預科，共四年，包括：

(1) Classes élémentaire (初級班) (7^o, 8^o 兩級。)

(2) Division préparatoire (預備部) (9^o, 10^o 兩級。)

此外並有幼兒班，附於中等學校內。

在一九二五年，國立中學之預備科性質大變。前此入此預備班者，皆來自富厚家庭而納學費者。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從下學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預備班與年級相當之小學校一概混同，而置於初等視學員之監導下。不納費之兒童，亦得一體入學。在多數地方，資產階級之父母，每不願使其子女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此轉入教會中學之預科者甚衆；而一般小學教師亦每勸告有子女者，勿入中學預備科，故其結果中學預備班學生數銳減。

(丙) 各種私立學校，亦爲供給國立公立中學生徒之一來源。

(丁) 高等小學（特別在小市中）亦供給國立中學中段以若干新生，因爲高等小學之課程，每近似國立中學之B組，（見後）故由此類學校而入中學者爲數亦頗不少。

(B) 清寒生獎勵辦法：

(1) 助學金 (bourses) 制在法推行頗廣。在國立及公立中學內，得全部或一部免費者，比較在德為多。此等補助金，由國家擔負者佔多數；然亦有一部分，係由府或市設立，不僅限於免除學費，而且包括外方學生在學校宿舍中之免費住宿及照料。凡欲得此免費額者，必須為經過競爭考試 (concours) 之勝利者。

(2) 往日凡欲升入某種學校者，須經過一特種考試。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九日教部新規程，於每學年之始舉行統一的免費生考試。凡獲通過者，可任擇一種合於彼之才力與志願之學校：

(甲) 國立或公立中學校，

(乙) 高等小學校，

(丙) 商業學校或工藝學校。

於免費之給予時，所須考慮之條件，除必須通過考試之外，還有在小學校中之操行與成績，家庭之經濟狀況，(如兒童數目) 及服務情形 (如父親對於本地公益上之特殊貢獻) 皆當考慮及之。

(3) 每一環區得有一完全免費生，稱為『國家公費生』 (bourse nationale)，不必經過考試，只須於初等教育文憑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 成績最佳，而且依其家庭之經濟狀況有待補助時。

除此等補助辦法外，各校校長在例外事件中，得免除特別優秀生之學費膳宿費之一部或全部。

又凡公共教育機關中從事教學人員 (從事初等教育者在內) 之兒童，在國立及公立中學，享受免學費權

利。

(C) 中學生之類別 法國之寄宿制，在中等教育中，已有久遠之歷史。學校內部之寺院式的訓育，與軍伍式的體操，當返溯諸拿破崙一世時代。茲依其對於寄宿制之關係，將學生分為以下各類：

(1) 舍外生 (*externes libres* 或 *externes simples*)。彼等僅於授課時間到校，依其父母居住；所有自習功課亦在家宅內完成之。

(2) 監導的舍外生 (*externes surveillés*)。彼等亦於作功課時間在校內，惟除上課外，並在自習廳 (*études*) 於專任監導教員 (*repetiteurs* 或 *surveillants d'internat*) 之下，完畢其學校功課。彼等於每晨七時四十五分到校，十二時離校；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復來。上課以外，並須繼續在自修廳，至七時離校。

(3) 半舍生 (*demi-pensionnaires*)。彼等於早晨七時到校，至晚七時始離校。彼等在校內進早餐，及午後茶點。

監導的校外生及半舍生於星期日均不到校。

(4) 舍內生 (*internes*)。彼等全時在校內，受當時的監導。彼等僅於假期中或星期四及星期日經特別許可，始得出校門。

(D) 附法國國立中學每日生活程序：

(表二十四)

5·30		較大之學生起身(小學生起身在六時)
5·30	—	6 盥洗及着衣(小學生 6—6·30)
6	—	7·15(6·30—7·15) 自習
7·15	—	7·30 早餐
7·30	—	7·45 休暇
7·45	—	8 自習
8	—	9 教學
9	—	9·05 休暇
9·05	—	10 教學或自習
10	—	10·15 休暇
10·15	—	11·55 教學或自習
11·55	—	12 休暇

12	—	12·30	午餐
12·30	—	1·15	大學生休暇
12·30	—	1·45	小學生休暇
1·15	—	2 (或 1·45—2)	自習
2	—	3	教學
3	—	3·05	休暇
3·05	—	4	教學
4			午後茶點(半舍生及舍內生)
4	—	5	休暇
5	—	7	自習
7	—	7·15	休暇
7·15	—	8	自習
8	—	8·30	晚餐

8·30

9·05

休暇

9

到寢室

冬季日程稍爲移後，大學生於六時，小學生於六時三十分起身；晚八時四十五分歸寢室。各國立中學大致一律，惟公立中學則其間差異頗大。

每課教學時間皆爲全時的。兩課時間之休假僅五分鐘，僅足學生由此教室轉到彼教室之需。

在高級班中，哲學、歷史、數學、自然科學之教學，可以兩小時連續下去。

在法國星期四爲自習日，除高級班中有實習功課外，均無教學。是日上午，住校生在自習廳，研習幾無間斷（7—10 自習，10—11 休暇，11—12 自習）下午專用於遠足旅行（夏令 $1\frac{1}{2}$ — $4\frac{1}{2}$ ，夏 $4\frac{1}{2}$ — $7\frac{1}{2}$ ）晚間之自習時間，學生可寫信，或讀專爲本班學生所備之書籍。

假期最長之假期在學年之終，從七月中旬起，至九月三十日爲止。基督誕節，慣例從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三日。春節包括基督復活節前後各六日，合共十二日。此外尚可有假期二日，由大學區校長規定。

(十九) 中等學校之組織。

(A) 法國國立及公立中學修業期皆爲七年，班級之名稱如

Sixième	(6 ^e)	中學第一年級
Cinquième	(5 ^e)	中學第11年級
Quatrième	(4 ^e)	中學第三年級
Troisième	(3 ^e)	中學第四年級
Seconde	(2 ^e)	中學第五年級
Première	(1 ^e)	中學第六年級

每級修業期間限皆一年。修畢第一班 (1^e) 課程後，受學士考試 (*baccalaureat*) 之第一部分。凡通過此考試之學生可於：

Class de philosophie
(文哲班)

Class de mathématiques
(數理班)

兩者擇一修業一年，完畢受學士考試第二部分，即為中等教育之結束。

對每班之學生數之限制，無明文規定。通常以四〇人為最高限度。惟此最高數目，通常只見於低級中，在中級及商級中，(特別是近代語言部分) 超出二十五人者甚少。

(B) 通常兒童初入 *sixième* 時，為十歲。故若在全學歷中，未經留級，至十七歲時，已可修畢。